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上述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其他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